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0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拟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393,70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12.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56.47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	3012元/股-4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9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536,629股的比例为1.24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525元/股,最低价为30.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54,672.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0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首次披露日	2026/1/18
权益变动实施期限	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
拟变动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变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变动数量	164,729股
累计已变动金额占变动总额比例	10.76%
累计已变动金额	29,188,000.00万元
最高变动价格	463.00元/股-415.00元/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姓名/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公司注册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V/开曼群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权益变动如下: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WI Harper Fund VII所持股份数量由6,677,592股增加至9,348,629股,持股比例由8.35%变动至8.38%。

2024年10月21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77,900股,所持股份数量由9,348,629股减少至8,470,729股,持股比例由8.38%减少至7.59%。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30,700股,所持股份数量由8,470,729股减少至6,240,029股,持股比例由7.59%减少至5.59%。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月5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63,198股,所持股份数量由6,240,029股减少至5,576,831股,持股比例由5.59%减少至5.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种类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6/27	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本	2,671,0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8,629	8.38%
2024/10/21	竞价转让	87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0,729	7.59%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	大宗交易	2,230,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029	5.59%
2025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663,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6,831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WI Harper Fund VII	6,677,592	6.35%	5,576,831	5.00%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总股本80,010,000股测算;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1,536,629股测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WI Harper Fund VII股份被动增加(转增)、减持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I Harper Fund VII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美芯晟
股票代码:	688458

信息披露义务人: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弥敦道109号世纪大厦20楼2003室
实际控制人:	吴海滔(实际控制人)持有100%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芯晟”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芯晟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美芯晟	指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WI Harper Fund VII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本次权益变动	指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美芯晟股份的比例减少至5.00%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京晟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	开曼群岛,第2803号,第270号附楼之3层,第20楼,2003室
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4日
股权结构	WI Harper Fund VII LP持有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吴海滔	董事	中国香港	男	中国香港	否
吴海滔	实际控制人	中国	男	中国	否

吴海滔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如下职务:

姓名	上市公司	职务
吴海滔	美芯晟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15,3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的减持计划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芯晟6,677,592股,占美芯晟股本总额的比例为8.35%,为美芯晟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芯晟5,576,83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美芯晟股本总额的6.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WI Harper Fund VII所持股份数量由6,677,592股增加至9,348,629股,持股比例由8.35%变动至8.38%。

2024年10月21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转让方式减持公

司股份877,900股,所持股份数量由9,348,629股减少至8,470,729股,持股比例由8.38%减少至7.59%。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2,230,700股,所持股份数量由8,470,729股减少至6,240,029股,持股比例由7.59%减少至5.59%。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月5日,WI Harper Fund VII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663,198股,所持股份数量由6,240,029股减少至5,576,831股,持股比例由5.59%减少至5.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股份种类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24/6/27	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股本	2,671,0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48,629	8.38%
2024/10/21	竞价转让	87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0,729	7.59%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	大宗交易	2,230,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40,029	5.59%
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1月5日	集中竞价交易	663,1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6,831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WI Harper Fund VII	6,677,592	6.35%	5,576,831	5.00%

注:1.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总股本80,010,000股测算;

2.以上表格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之“占总股本比例”以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11,536,629股测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美芯晟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卖美芯晟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负责人:吴海滔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美芯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所持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否
权益变动方式(如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集中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持有该股份的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披露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6,677,592股 持股比例:8.35%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披露前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6,677,592股 持股比例:8.35%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及数量	增持/减持/不变 方式:增持/减持/要约收购/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分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主要负责人:吴海滔

签署日期: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01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拟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164,729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1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188,000.00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	463.00元/股-4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复星张江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杨宗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首次披露日	2026/1/16
权益变动实施期限	2026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4日
拟变动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变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
累计已变动数量	67,576股
累计已变动金额占变动总额比例	0%
累计已变动金额	107.72万元
最高变动价格	0.95元/股-0.9元/股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姓名/名称	杨宗孟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否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前一社会任职情况
杨宗孟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V/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6日收到股东杨宗孟先生发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杨宗孟先生于2025年11月26日至2026年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16,908股,其持有公司股份由64,009,773股减少至61,

69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8%降至5.94%,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姓名/名称	变动前数量(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数量(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持股比例
杨宗孟	6,400.9773	6.18	6,159.2865	5.94	集中竞价	2025/11/26-2026/01/05
合计	6,400.9773	6.18	6,159.2865	5.94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杨宗孟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